

序号	放款行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
85	常山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常山2014人借161	人民币	2,000,000.00 57,821,750.00	117,619.11 2,773,250.23	保证人:徐志军、朱红莲、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常山县天宇线业有限公司
86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540	人民币			保证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刘奇星、郑菊月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87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543	人民币			保证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刘奇星、郑菊月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88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582	人民币			保证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刘奇星、郑菊月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89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593	人民币			保证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刘奇星、郑菊月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90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599	人民币			保证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刘奇星、郑菊月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91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588-1	人民币			保证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刘奇星、郑菊月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92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588-2	人民币			保证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刘奇星、郑菊月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93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5人承057	人民币			保证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刘奇星、郑菊月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94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3人借714号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95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064号	人民币	70,973,227.47 4,532,963.95	378,013.62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96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620号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97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381号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98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392号-1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99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392号-2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100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473号-1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101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473号-2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102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508号-1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103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508号-2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104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519号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105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586号	人民币	7,000,000.00 2,944,023.13	339,464.66 216,109.64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106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承601号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琳琳
107	衢州市分行	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2013人借0886号-1	人民币			抵押人: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江宏、王芳
108	衢州市分行	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2013人借0886号-2	人民币			抵押人: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江宏、王芳
109	衢州市分行	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2013人借0886号-3	人民币			抵押人: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江宏、王芳
110	衢州市分行	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2013人借0886号-4	人民币			抵押人: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江宏、王芳
111	衢州市分行	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2013人借0886号(2014中银合字第004号)	人民币			抵押人: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江宏、王芳
112	衢州市分行	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	衢州2013人借0870号(2014中银合字第003号)	人民币			抵押人: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保证人:衢州浦罗米斯照明有限公司、衢州京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江宏、王芳
113	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衢州市恒通茶机有限公司	衢州2014年人承0473号	人民币	10,300,000.00 2,400,000.00	155,225.59	抵押人:衢州市恒通茶机有限公司;保证人:吴晓云、洪梅兰、舒国华、朱彩芳、侯晓健、孙慧仙、何显耀、崔红英、王敬昌、胡文珠
114	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衢州市恒通茶机有限公司	衢州2014年人借0377号	人民币			抵押人:衢州市恒通茶机有限公司;保证人:吴晓云、洪梅兰、舒国华、朱彩芳、侯晓健、孙慧仙、何显耀、崔红英、王敬昌、胡文珠
115	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衢州市恒通茶机有限公司	衢州2014年人借0472号	人民币			抵押人:衢州市恒通茶机有限公司;保证人:吴晓云、洪梅兰、舒国华、朱彩芳、侯晓健、孙慧仙、何显耀、崔红英、王敬昌、胡文珠
116	江山支行	江山市五洲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江山2014人承0142	人民币	2,944,023.13 1,969,467.50	216,109.64 351,490.32	保证人:常山万鑫铜业有限公司、毛卓才、周秀君、周小芬、丁国强 抵押人:毛卓才、周秀君
117	江山支行	江山市五洲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江山2014人借294	人民币			保证人:常山万鑫铜业有限公司、毛卓才、周秀君、周小芬、丁国强 抵押人:毛卓才、周秀君
118	江山支行	浙江江山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江山2014人承0028	人民币			保证人:江山市旺福门业有限公司、尹宏光、沈秀卿、徐德福、严玉兰
119	江山支行	浙江江山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江山2014人承0025	人民币	7,000,000.00 23,000,000.00	339,464.66 1,220,705.77	保证人:江山市旺福门业有限公司、尹宏光、沈秀卿、徐德福、严玉兰
120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303	人民币			保证人:浙江工环达紧固件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邱伟强 押押人:邱玉清、刘奇秀、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管业有限公司
121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240	人民币			保证人:浙江工环达紧固件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邱伟强 押押人:邱玉清、刘奇秀、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管业有限公司
122	龙游县支行	浙江工环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352	人民币	7,232,165.54 36,193,327.71	272,861.15 47,282, 188.69	保证人:浙江工环达紧固件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邱伟强 押押人:邱玉清、刘奇秀、浙江工环通业有限公司、浙江工环通管业有限公司
123	舟山市分行	舟山市鸿运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2011年定中贷字012号-1	人民币			抵押人:舟山市鸿运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保证人:舟山永鸿海运有限公司、庄助金、庄挺、刘圣实
124	舟山市分行	舟山市鸿运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2011年定中贷字012号-2	人民币			抵押人:舟山市鸿运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保证人:舟山永鸿海运有限公司、庄助金、庄挺、刘圣实
125	城东支行	浙江省广业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11MRK185	人民币			保证人:杭州市重特钢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先根、蔡正华
126	城东支行	浙江省广业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11MRK189	人民币	2,944,023.13 1,969,467.50	3,817,959.53 351,490.32	保证人:杭州市重特钢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先根、蔡正华
127	城东支行	浙江华圣钢铁有限公司	GLC201115	人民币			保证人:杭州市重特钢材料有限公司、金先根、蔡正华
128	杭州白马大厦支行	浙江金都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1年国内信字011号	人民币			保证人:广业控股有限公司、临安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国都、周凌云、金先根、蔡正华
129	开元支行	杭州恪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LRK167	人民币	10,300,000.00 32,516,861.58	1,166,413.67 3,817,959.53	保证人:张林岳、吴竹英 押押人:王仁森、邵和华
130	高新支行	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4KRK032	人民币			抵押人:方建华、赖爱娟 保证人:方建华、赖爱娟、浙江合拓实业有限公司
131	高新支行	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4KRK045	人民币			抵押人:方建华、赖爱娟 保证人:方建华、赖爱娟、浙江合拓实业有限公司
132	高新支行	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4KRK041	人民币	36,193,327.71 1,969,467.50	216,109.64 351,490.32	抵押人:阜阳市广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方建华、赖爱娟、浙江合拓实业有限公司
133	高新支行	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4KRK042	人民币			抵押人:阜阳市广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方建华、赖爱娟、浙江合拓实业有限公司
134	高新支行	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4KRK043	人民币			抵押人:阜阳市广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方建华、赖爱娟、浙江合拓实业有限公司
135	余杭塘栖支行	浙江工菱洋节能环保电器有限公司	余杭2012人借1265	人民币	2,500,000.00	509,377.88	抵押人:张林权、凌孩、浙江工菱洋节能环保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张林权、凌孩
136	杭州市萧山支行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萧山商前2014人借072	人民币	22,000,000.00	738,863.57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宏机械工具有限公司、杭州港维科技有限公司、徐永江、王水娟
137	杭州市萧山支行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萧山商前2014人借058	人民币	8,900,000.00	298,965.76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宏机械工具有限公司、杭州港维科技有限公司、徐永江、王水娟
138	杭州市萧山支行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萧山商前2014人借043	人民币	15,000,000.00	521,060.03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宏机械工具有限公司、杭州港维科技有限公司、徐永江、王水娟
139	杭州市萧山支行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萧山商前2014人借032	人民币	9,987,006.68	350,233.77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宏机械工具有限公司、杭州港维科技有限公司、徐永江、王水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梁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571-28277225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58号西湖国贸中心402-403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2016)浙0102民初751号

汤林峰: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五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52号

邵亚娟、杨丽: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57号

杨珠凤、来明: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60号

陈伟、王武: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67号

杨珠凤、来明: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68号